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
192 之 1 號

承 辦 人：陳冠文

電 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 1937

電子信箱：AM44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 11200013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共 1 份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9VG2MZ)

主旨：函轉有關 112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與各醫療機構/醫事檢驗機構之傳染病病原體分讓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管署 112 年 1 月 1 日疾管檢驗字第 1111301204 號函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12 及第 19 條、「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及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分讓事宜業經疾管署生物安全會審核通過，有效日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檢附疾管署第二級危險群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影本 1 份(附件)，或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/檢驗/第二級危險群(RGZ)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項下下載。
- 四、另請依疾管署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辦理病原體包及運送事宜，如有疑義，請洽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體單一窗口(電話：(02)26531335 或(02)27850513 分機 805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 53 家醫院、新北市 60 家 BSL2 微生物實驗室、新北市 11 家認可檢驗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